

#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 壹、方案目標

- 一、藉由補貼自費酒癮治療費用，降低個案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動機。
- 二、促進醫療機構投入酒癮醫療服務、多元酒癮醫療服務發展、深化治療品質，提升酒癮治療效果。
- 三、落實個案管理服務及共病照護，促進個案減酒或預防復發，改善身心健康，減少酒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 貳、方案期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參、方案經費

- 一、本方案總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383 萬元，包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下稱家防基金）363 萬元，及本部公務預算 2,020 萬元。
- 二、本方案之經費分配，參酌 109 年度上半年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暫分配如附件 1，惟方案執行期間，本部得視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狀況，逕於各自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分配。
- 三、本方案經費為民眾自費酒癮治療費用之補貼，無需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四、本方案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肆、執行單位

- 一、酒癮治療提供單位（下稱治療機構）：由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就轄內符合以下條件之機構指定之：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且與（一）、（二）、（三）類機構建立有執行本方案之合作機制之心理治療機構（前開合作機制之建立，應至少包含明確之合作機構名稱、方案執行人員、治療流程、治療方案，及雙方合作流程及內容等資訊）。

二、酒癮治療補助費用代審代付單位：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下稱各衛生局）。

## 伍、補助對象、項目及規範

一、補助對象：補助酒精使用障礙症（alcohol use disorder）之評估及治療（下稱酒癮治療）費用，並依個案接受酒癮治療之原因，分由公務預算或家防基金補助之。

(一)家防基金補助對象：

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屬法院裁定執行戒酒治療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個案。

(二)公務預算補助對象：

1.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含經各網絡單位轉介者，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
2.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以外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如緩刑附帶條件、禁戒處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且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不含清寒證明）之經濟弱勢者。另非屬前開經濟弱勢者，得補助個案管理服務費。

## 二、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 (一)補助額度：

- 1.每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
- 2.本方案採「部分」補助，治療機構得依個案治療動機及配合度等狀況，參照本方案補助項目及標準，協助個案申請各處置項目補助，惟未於本方案補助之酒癮治療處置項目，或本方案得補助之處置項目之單次補助額度不及治療機構該處置項目所訂之自費收費標準者，均由個案自行負擔。

###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 1.限補助非屬健保之酒癮治療費用（即自費醫療項目），個案就醫當次屬健保醫療之項目及其部分負擔，均不得以本方案申請補助。另，已向本方案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重複向個案收取，或向其他方案、經費申請補助或報支，反之亦然。
- 2.補助「處置項目」及其「單次最高補助額度」如下表：

處置項目	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核實支付)	補助內容說明 (每項補助申請，均應有處置紀錄)
酒癮門診	1,000 元/次	1.限補助診察費、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且於個案實際到診當次，補助之。 2.應於個案就醫當次，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之初次評估或追蹤評估。
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	450 元/次	1.依個案情況認有必要之各項臨床血液或生化檢查，如：GOT、GPT、r-GT、TG、Cholesteron 等。 2.每次補助依實際檢查項目以健保點數 1 點=1 元核實補助，每次補助上限為 450 元。
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	344 元/次	每個療程限補助 2 次。

酒癮診斷性會談	1,237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師完成個案診斷，並給予治療建議（包括酒精濫用史、心理狀態評估、社會功能評估及酒癮者之治療計畫）當次，予以補助。</li> <li>2. 每個療程限申請 1 次。</li> </ol>
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	413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家庭與社會功能進行整體評估，包括社交技巧、社會角色行使能力、社會網路支持及對資源的運用等，並提出處遇建議。</li> <li>2. 每個療程補助 2 次為原則，且須有評估報告，始予補助。</li> </ol>
酒癮心理衡鑑	1,65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酒癮者心理功能進行整體性評估，包括情緒、認知及行為模式及特殊心理議題或需求及治療動機等進行整體性評估，並提出處遇建議。</li> <li>2. 每個療程補助 2 次為原則，且須有評估報告，始予補助。</li> </ol>
酒癮職能評鑑	824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酒癮者進行整體性的日常生活功能與職業能力的評估，包括：就業動機、一般行為、社交行為、工作行為等功能性評估，並提出未來個別或團體職能治療之計畫，以協助其生活功能之重建與職業復健資源之連結。</li> <li>2. 每個療程補助 2 次為原則，且須有評估報告，始予補助。</li> </ol>
酒癮支持性會談	116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處置內容可包括有關酒癮治療計畫或處遇建議之說明、酒癮疾病或相關共病問題之諮詢、衛教等。</li> <li>2. 上開處置內容需註記於病歷，始予補助。</li> </ol>
酒癮個別心理治療	1,444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次治療時間需至少 40 分鐘以上。</li> <li>2. 於個案實際完成治療當次可申請補助本項費用 1 次。</li> </ol>

酒癮團體心理治療	420 元/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個團體心理治療成員以 4~12 人為原則。</li> <li>2.每次團體心理治療時間需至少 60 分鐘。</li> <li>3.於個案實際完成治療當次可申請補助本項費用 1 次。</li> </ol>
酒癮家族治療	1,20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酒癮家族治療時間應至少 60 分鐘。</li> <li>2.個案或其家屬於實際參與治療當次，可申請本項費用 1 次。</li> </ol>
酒癮職能治療	39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計治療時間需達 60 分鐘。</li> <li>2.個案於實際接受治療達 60 分鐘，可申請本項費用 1 次。</li> </ol>
酒癮特別護理費	155 元/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住院個案之行為問題、自我照顧、情緒障礙、知覺障礙、思考障礙等，實施具體的護理照護、協助身體照顧、環境安排、引導人際互動。</li> <li>2.申請本項補助當日不得另申報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li> </ol>
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	1,856 元/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案住院期間，因疾病影響致有攻擊或自傷之虞等特殊狀況，酒癮治療團隊須經常照護，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行為或藥物處置，以避免危險行為之發生時，得申請本項補助。</li> <li>2.申請本項補助當日，不得另申報酒癮特別護理費。</li> </ol>
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	1,200 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治療機構基於促進個案至醫療機構接受酒癮治療之目的，依個案實際需要，以外展方式進行必要之評估及處置。</li> <li>2.每人每日以補助 1 次為限，且應有外展評估處置紀錄，始予補助。</li> <li>3.本項目不得與其他處置項目同時申請補助。</li> </ol>

酒癮個案管理服务費	150 元/次	<p>1. 針對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务，包括：治療情形之追蹤、提升醫囑遵從性及促進預防復發之簡短介入、生活狀況與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與轉介等。</p> <p>2. <u>本項費用係補助個案由個案管理人員(師)所提供之個案管理服务費</u>，「不」納入個案全年度總補助額度計算，惟每名個案每週至多申請 1 次，且<u>實際針對個案提供服务當次</u>，始予支付。</p> <p>3. 本項服务提供當次，不得向個案收取或同時申請本方案之酒癮支持性會談費用。</p>
-----------	---------	--

### 三、補助條件與資格限制

- (一) 補助對象須符合本國中央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對象。
- (二) 為促進個案珍惜酒癮醫療資源，並為復原共同承擔責任，及強化治療機構妥適運用酒癮處置之酬賞管理 (contingency management)，以促進個案穩定及持續就醫，本方案屬「部分補助」(即不予全額補助)，並於本方案規範之補助原則下，得由治療機構依個案治療狀況及實際需要設計補助機制，不就個案於藥癮醫療療程中應實際自行負擔費用額度或比率進行一致性規定，以符臨床實務運用之彈性。
- (三) 個案於當次療程中，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處置，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於第 2 次缺席日起，即取消補助資格，後續療程需個案自行負擔。
- (四) 遭取消補助資格者，於取消補助資格日起 90 天內，不得申請本方案之補助。
- (五) 為維護個案權益，個案接受本方案之補助，應請其簽署治療及相關資料蒐集同意書(範例如附件 2)，並具結表示未有同時至其他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或重複請領補助，或遭取消補助資格等情事。

## 陸、治療機構配合事項及規範

一、治療機構提供酒癮治療服務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針對個案酒癮問題進行評估、診斷，並依個案 DSM-5 Alcohol Use Disorder 之嚴重度及個案治療需求，擬具酒癮治療計畫，計畫書應包括治療取向或理論、治療方式、治療內涵(如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家族治療、衛生教育、個案管理...等)、治療療程及治療強度等規劃與說明。
- (二)主動向個案完整說明酒癮治療計畫及相關治療費用(含自行負擔部分)，對於有意申請本方案補助者，應再詳予介紹本方案內容(含補助項目、標準、規範及限制)，並請個案簽署知情同意書(範例如附件 2)後，依個案參與本方案意願申請經費補助，及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同意書簽署情形。完成簽署之同意書交由個案收執，並由治療機構掃描存記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 (三)應加強個案酒癮疾病識能及共病問題評估，鼓勵個案參與其他共病問題之檢查，並針對共病問題，提供適切之醫療處置或轉介至其他科別共同照護。
- (四)單次療程結束後，酒癮醫療團隊應評估個案有無持續治療之必要，並鼓勵個案繼續治療或接受持續追蹤。
- (五)治療紀錄之建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各項酒癮醫療處置紀錄，均應建置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該系統另可透過 Web API 或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介接治療機構之個案醫療處置紀錄，以減少醫療機構醫療紀錄重複登打之情形)。
  - 2.建置於上開系統內之治療紀錄，除另透過 Web API 或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介接治療機構之個案醫療處置紀錄者外，得依醫療法及各該醫事人員法有關製作病歷或紀錄之規定，於紙本完成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作為病歷或紀錄之一部或全部。

## 二、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基本資料維護」功能中，維護治療機構之藥酒癮臨床服務內容，並即時更新最新資訊。
- (二)各項醫療或臨床處置均應符合相關醫療法規及醫事人員或專業人員法規，由得執行該項處置之合格人員為之。
- (三)治療機構須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完成院內治療醫令維護（操作說明詳見附件3）。
- (四)本部及各衛生局基於業務職掌及為審核本方案執行情形需要，得透過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或採實地查核，抽查治療個案名冊與相關臨床紀錄，治療機構應予配合。

## 柒、衛生局配合事項

- 一、針對本方案之治療機構辦理訪查，並依訪查結果及建議，追蹤治療機構改善情形。
- 二、依治療機構本方案實際發生之補助費用，按月或按季審核後撥付治療機構相關款項。
- 三、設置民眾及治療機構洽詢本方案之單一服務窗口，強化本方案之便民服務。

## 捌、經費請領及核銷方式

- 一、治療機構向衛生局申請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  
治療機構依本方案補助項目及標準，就個案實際發生之治療補助費用，由系統產製「申請補助個案清單」及「補助項目明細」（如附表1、2），按月依衛生局規定，區分公務預算補助對象與家防基金補助對象，分別檢據向衛生局請領。
- 二、衛生局向本部申請經費撥付及辦理核銷方式：由本部分2期撥付，1次核銷。

- (一)第 1 期款：於本方案核定且當年度公務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由本部通知各衛生局函送領據（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領據應分別開立）、本方案治療機構清單（其中心理治療機構，並應檢附與醫療機構之合作機制）及衛生局辦理本方案之單一窗口聯繫方式（含職稱、姓名）至部，撥付核定經費之 70%。
- (二)第 2 期款：由衛生局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函送 110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成果（一式 2 份，如附表 3、4）、「110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經費使用調查表（如附表 5）」、「110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家防基金經費使用調查表（如附表 6）」及領據（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領據應分別開立）至部，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經費之 30%。
- (三)經費核銷：由衛生局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前，函送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一式 2 份，如附表 3、4），並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 7，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應分別填列）正本 2 份，及繳回賸餘款，向本部辦理。

**110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經費暫分配表**

各直轄市及縣(市)	經費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公務預算	家防基金	合計
新北市	5,400,000	100,000	5,500,000
桃園市	1,000,000	10,000	1,010,000
臺中市	2,000,000	640,000	2,640,000
臺南市	1,250,000	230,000	1,480,000
高雄市	2,000,000	100,000	2,100,000
宜蘭縣	200,000	30,000	230,000
新竹縣	20,000	20,000	40,000
苗栗縣	350,000	230,000	580,000
彰化縣	420,000	70,000	490,000
南投縣	600,000	230,000	830,000
雲林縣	800,000	450,000	1,250,000
嘉義縣	150,000	210,000	360,000
屏東縣	360,000	430,000	790,000
臺東縣	200,000	150,000	350,000
花蓮縣	650,000	440,000	1,090,000
澎湖縣	30,000	10,000	40,000
基隆市	140,000	30,000	170,000
新竹市	600,000	60,000	660,000
嘉義市	330,000	100,000	430,000
金門縣	300,000	20,000	320,000
連江縣	-	-	-
台北市	3,400,000	70,000	3,470,000
合計	20,200,000	3,630,000	23,830,000

## 酒癮治療知情同意書（範例-具酒癮治療費用補助身分）

本人\_\_\_\_\_在經過醫療團隊說明後，瞭解酒癮和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一樣，需要長期、穩定的接受治療及復健，也明白酒癮治療為自費醫療（未納入健保）。本人願意接受醫療團隊排定之治療計畫（包括於療程結束後依本人需要提供之病況追蹤與電話關懷），並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建立本人病歷資料。此外，

同意 不同意

參與「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及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費用管理之需要與俾利醫療機構提供本人所需之共病照護，於本人接受酒癮治療期間至治療結束後 1 年內，由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介接及處理本人於醫療機構之就醫資料，也願意遵守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規定：

- (1) 無重複至其他治療機構接受相同補助之情事，如有不實，願意繳回重複申請補助之款項。
- (2) 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治療，應配合接受治療，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將取消補助資格。

同意 不同意

\_\_\_\_\_（治療機構）為本人治療需要，自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跨院查詢本人就醫情形。

衛生福利部及\_\_\_\_\_（治療機構）針對上開本人各項就醫資料，應妥為保管，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之權利。

治療機構：

立書人：

說明人員：

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

---

♥若需變更預約接受治療時間，請撥打\_\_\_\_\_（治療機構聯繫電話）。

**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

## 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 院內治療醫令維護

#### 一、功能描述：

醫療院所可以自行維護各補助方案中補助項目與院內醫令之對照，以作為 HIS 轉入個案診療醫令時，自動產出個案診療補助項目內容之依據，免去人工再次輸入診療補助項目之麻煩。

#### 二、開啟功能步驟（如右圖）：

主畫面：1.系統功能→2.個案診療及管理模組→3.補助費用作業→4.

【院內治療醫令維護】，開啟【院內治療醫令維護】功能畫面。

#### 三、功能說明

##### (一) 畫面說明（如下圖）



##### (二) 畫面各欄位說明

1. 醫療院所/機關：預設顯示使用者之所屬單位，不可修改。
2. 生效日期：預設系統日期，生效日期不可大於停止日期。
3. 停止日期：預設 2099/12/31。
4. 醫令代碼：文字輸入欄位，長度限制為 20 個字。

5. 醫令名稱：文字輸入欄位，長度限制為 50 個字。
6. 成癮物質類別：勾選欄位，勾選項為系統設定代碼資料。
7. 收費金額：數值欄位，長度限制為 10 位數。
8. 健保代碼：文字輸入欄位，長度限制為 20 個字。該項醫令代碼所對應的健保碼，以利個案補助項目可以透過 EEC 上傳的內容對應，轉入藥酒癮系統。
9. 藥癮補助額：數值欄位，長度限制為 10 位數。
10. 酒癮補助額：數值欄位，長度限制為 10 位數。
11. 藥癮補助醫令：多選欄位，選項為系統設定代碼資料。
12. 酒癮補助醫令：多選欄位，選項為系統設定代碼資料。
13. 評估治療項目：下拉選取，選項為系統設定代碼資料。
14. 檢查類別：勾選欄位，勾選項為「尿液毒物篩檢醫令」、「藥癮追蹤檢驗醫令」、「酒癮追蹤檢驗醫令」等。若有設定值，由 EEC 或 HIS 轉入檢驗檢查報告時時，可自動轉入個案追蹤資料之尿液毒物篩檢紀錄或檢驗檢查追蹤報告中。
15. 醫令類別：下拉選取，選項為系統設定代碼資料。醫師於設定個案治療療程治療計畫時可以依類別選擇相關醫令。
16. 查詢結果區資料列欄位資訊有單位、生效日期、停止日期、醫令代碼、醫令名稱、健保代碼、收費金額、藥癮補助額、酒癮補助額、藥癮補助醫令、酒癮補助醫令、成癮物質類別、尿液毒物篩檢醫令、藥癮追蹤檢驗醫令、酒癮追蹤檢驗醫令、評估治療項目、醫令類別、建立者、建立時間、修改者、修改時間。

### (三) 操作說明

#### 1. 新增治療醫令

- 資料維護區輸入欄位資料後，執行[新增]。
- 當生效日期+結束日期+醫令代碼存在紀錄時，會提示不可重複輸入。

#### 2. 修改治療醫令

- 輸入查詢欄位值，執行[查詢]。
- 於查詢結果區點選資料列，資料會同步顯示於資料編輯區欄位中。
- 在資料維護區異動欄位資料後，執行[修改]。
- 「生效日期」、「結束日期」、「醫令代碼」為主要鍵值欄位，不可為異動。

#### 3. 刪除治療醫令

- 輸入查詢欄位值，執行[查詢]。
- 於查詢結果區點選資料列，資料會同步顯示於資料編輯區欄位中。
- 在資料維護區異動欄位資料後，執行[刪除]。
- 若已有個案申請補助醫令即不可刪除。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補助酒癮醫療清冊】

## 表1、申請補助個案清單

## 補助金申請 - 00醫院

年度/月份：2020/06

列印日期：2020/10/06 10:42:01

成癮物質類別：酒癮

列印人員：測試A1

補助方案：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總補助額度	已申請 補助額度	本次 申請補助金額(A)	本次 自費金額(B)	本次 總治療費(A+B)
1							
總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計室)：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補助酒癮醫療清冊】

表 2、補助項目明細

補助金申請 - 00醫院

年度/月份：2020/06

列印日期：2020/10/06 10:42:01

成癮物質類別：酒癮

列印人員：測試A1

補助方案：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

身分證號	姓名	主要成癮物質別	補助項目	處置日期 <sup>註1</sup>	醫師/執行者	申請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計室)：

註1：處置日期視補助項目呈現，門診診察為門診就診日期、檢驗檢查為報告產生日期、評估治療則為執行日期。

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個案來源統計表

縣市：全部

醫療院所/機關：全部

查詢日期：YYYY/MM/DD ~ YYYY/MM/DD

補助方案：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經費補助來源：公務預算/家防基金

補助金申請狀態：正式申請補助、申請核覆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2020)

列印日期：YYYY/MM/DD HH:MM:SS

列印人員：〇〇〇

治療機構 (縣市)	執行法律 規定之成 癮治療	轉介來源											合計		查詢區間 總治療人 數	
		無轉介來源	精神科 門診或病房	非精神科 門診或病房	衛政單位	社政單位	監理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矯正機關	更保系統	其他	查詢區間 轉介人次	查詢區間 轉介人數		
A1 醫院																
A2 醫院																
A 市																

欄位說明	<p>說明1：涉及「人數」計算之欄位係依各單位歸人計算，故縣市「人數」可能小於等於轄內治療機構「人數」加總。</p> <p>說明2：欄位計算基準：</p> <p>各轉介來源欄位：於該單位收案日期在查詢區間內且查詢區間內有申報費用之個案之轉介來源，1次開結計算1人次。</p> <p>合計查詢區間轉介人次：查詢區間於該單位各轉介來源人次合計。(人次)</p> <p>合計查詢區間轉介人數：該單位收案日期在查詢區間內且有申報費用之個案人數。(歸人計算，人數)</p> <p>查詢區間總治療人數：查詢區間內於該單位接受過酒癮治療補助之人數。(歸人計算，人數)</p>
------	--



## 110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經費使用調查表

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縣市	暫核定金額 (A)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已使用經費	預估 110 年度 總使用經費 (B)	預估本年度賸餘 或不足額度
					(C) = (A) - (B) (賸餘用+, 不足用-表示)
1	新北市	5,400,000			
2	桃園市	1,000,000			
3	臺中市	2,000,000			
4	臺南市	1,250,000			
5	高雄市	2,000,000			
6	宜蘭縣	200,000			
7	新竹縣	20,000			
8	苗栗縣	350,000			
9	彰化縣	420,000			
10	南投縣	600,000			
11	雲林縣	800,000			
12	嘉義縣	150,000			
13	屏東縣	360,000			
14	臺東縣	200,000			
15	花蓮縣	650,000			
16	澎湖縣	30,000			
17	基隆市	140,000			
18	新竹市	600,000			
19	嘉義市	330,000			
20	金門縣	300,000			
21	連江縣	-			
22	台北市	3,400,000			
	合計	20,200,000			

## 110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家防基金經費使用調查表

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縣市	暫核定金額 (A)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已使用經費	預估 110 年度 總使用經費 (B)	預估本年度賸餘 或不足額度
					(C) = (A) - (B) (賸餘用+, 不足用-表示)
1	新北市	100,000			
2	桃園市	10,000			
3	臺中市	640,000			
4	臺南市	230,000			
5	高雄市	100,000			
6	宜蘭縣	30,000			
7	新竹縣	20,000			
8	苗栗縣	230,000			
9	彰化縣	70,000			
10	南投縣	230,000			
11	雲林縣	450,000			
12	嘉義縣	210,000			
13	屏東縣	430,000			
14	臺東縣	150,000			
15	花蓮縣	440,000			
16	澎湖縣	10,000			
17	基隆市	30,000			
18	新竹市	60,000			
19	嘉義市	100,000			
20	金門縣	20,000			
21	連江縣	-			
22	台北市	70,000			
	合計	3,630,000			

## 110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第三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款-公務預算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款-家防基金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利息收入：\$0 元、其他衍生收入：\$0 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